**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信息请与招标人商议后再进行签订。**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的 2025年养老、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由 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竞争性磋商 ，选定 为成交单位。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养老、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2025年养老、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隐患排查。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 （¥：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授课费、交通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①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②验收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00%。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四、服务要求**

（一）安全隐患排查

1、排查范围

高新区养老机构15个，养老服务站45个，幸福院48个，医养结合机构12个。

2、排查内容

按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对各机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服务安全、防汛安全、双预防机制等重点内容，查部署、查措施、查落实、查台账、查问题、查隐患。

3、排查频次

每月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站和幸福院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除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外，节假日期间或安全隐患高发季节，需进行防火防汛、冬季取暖等专项安全检查。

4、排查结果应用

针对日常与专项检查排查出的问题，当场提出整改要求，立查立改、建立台账、追踪督办，出具相应的检查报告，形成完整闭环。

（二）开展安全知识培训

1、开展内容

针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和幸福院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安全意识、消防器材的使用、日常安全注意事项等安全培训。

2、开展频次

每季度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和幸福院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3、开展应用结果

提高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和幸福院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开展应急演练

1、开展内容

针对辖区内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进行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和防汛应急演练等。

2、开展频次

每年对辖区内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进行不少于两次应急演练。

3、开展应用结果

检验和完善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能力，通过实际操作训练，使机构全体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提高灭火技能，熟悉应急疏散流程和路线，以便在火灾或汛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序地疏散群众和自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12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发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与 及 备案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